

11.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2026-2027年度免费刻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2026-2027年度免费刻章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富顺捷雕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富顺捷雕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4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